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彬、孙启龙、赵国辉、王义星、刘正伟、夏珩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须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85 人调整为 79 人，其中股票期权由 23 人调整为 18 人，限制性股票由 81 人调整为 75 人；授予权益总计由 834 万股调整为 777 万股，其中授予股票期权由 185.20 万份调整为 150.20 万份，限制性股票由 648.80 万股调整为 626.80 万股。

2、经核实，除前述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



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20 万份股票期权，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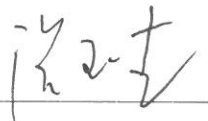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

杨 光 

刘书旺 

张玉杰 

2018年2月2日